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风险事项的

### 风险提示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40，证券简称：康沃动力，以下简称“康沃动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事项，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 一、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

康沃动力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多次提醒公司应及时编制并披露《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能就具体披露时间做出明确安排。

#### 二、公司不能及时续聘新董事会秘书导致由创新层降至基础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聂彦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辞职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生效。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聂彦博先生离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刘配勇先生代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实务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根据第六条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

（二）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挂牌公司不符合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且持续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自该情形认定之日起20个转让日内直接调整至基础层。

主办券商已数次督促康沃动力及早聘任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沃动力尚未聘任到新的董事会秘书。康沃动力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如公司不能在原董事会秘书离职之日起3个月内续聘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董事会秘书，则存在被直接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所引发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言刚、刘配勇、张有萍所持公司合计47,841,000股股份全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其中被司法冻结股份合计为47,841,000股（且存在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形），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4%。如后续对应股权质押权利人在质押条款生效后行使质押权，及申请股权司法冻结的诉讼主体胜诉后要求执行被冻结股份财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变更的风险。

另经主办券商初步核查，部分股权司法冻结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民间借贷有关，但由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提供详细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做进一步判断，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公司涉及诉讼引发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近期存在以下较为重大涉诉事项：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张有萍、刘言刚、张秀芳，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2500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

（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1000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

（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言刚、刘配勇、张有萍，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700万元，传票显示



首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 1000 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五) 自然人金胜荣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 2600 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六) 自然人潘柱国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合计约为 1300 万元，公司尚未能提供传票，无法确定首次开庭时间。

(七) 昆山市神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张有萍，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 2000 万元，公司尚未能提供传票，无法确定首次开庭时间。

(八) 自然人李伟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张有萍，诉讼标的总金额合计约为 2200 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九) 自然人刘志刚起诉江苏康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配勇、刘言刚、张有萍，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合计约为 3000 万元，传票显示首次开庭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上述所涉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如公司败诉，需承担约 16300 万元的债务，不排除引发公司资金链断裂、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提供的其他重大涉诉信息，如得知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将在第一时间督促企业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认真履行对康沃动力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并督促康沃动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